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0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本次向参股公司南通紫石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石固废”）提供867.3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5%，主要用于紫石固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常安能源正常经营发展。常安能源已向紫石固废派驻了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紫石固废其它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出借资金。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常安能源为紫石固废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